

#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苏卫规划〔2018〕28号

---

## 关于印发《2017年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 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的通知

各设区市及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卫生计生委：

现将《2017年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印发给你们，供参考。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7月1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2017 年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 发展统计公报

2017 年，全省卫生计生部门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健康江苏”建设为主线，深化省级综合医改试点，优化生育全程服务管理，提升卫生计生服务能力，以惠民促富民、以健康促小康，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 一、卫生资源

### (一) 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2017 年末，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32037 个，比上年减少 98 个。其中：医院 1727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9118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911 个。与上年比较，医院增加 48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2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减少 148 个。

全省医疗机构 31100 个，其中：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24269 个，占医疗机构总数的 78.04%；营利性医疗机构 6831 个，占医疗机构总数的 21.96%。医疗机构按经济类型分，国有 3880 个，占 12.48%；集体 17014 个，占 54.71%；联营 611 个，占 1.96%；私营医疗机构 7671 个，占 24.67%；其他机构 1924 个，占 6.19%。医疗机构中，公立医疗机构 20894 个，占 67.18%，较上年减少

260 个；非公医疗机构 10206 个，占 32.82%，较上年增加 323 个。医疗机构中，三级医疗机构 161 个，二级医疗机构 373 个，一级医疗机构 715 个。

**表 1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数**

	2017	2016
<b>总计</b>	32037	32135
<b>医院</b>	1727	1679
公立医院	473	525
民营医院	1254	1154
<b>基层医疗卫生机构</b>	29118	2911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2780	2660
乡镇卫生院	1056	1039
村卫生室	15320	15481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8479	8634
<b>专业公共卫生机构</b>	911	1059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6	117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43	42
妇幼保健院(所、站)	110	110
卫生监督所(中心)	104	106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459	605
<b>其他卫生机构</b>	281	281

注：#系其中数。以下各表同。

医院中，公立医院 473 个，民营医院 1254 个。医院按床位数分：100 张床位以下医院 1030 个，100 - 199 张的医院 268 个，200

-499 张的医院 221 个，500 - 799 张的医院 88 个，800 张及以上的医院 120 个。800 张及以上床位医院较上年增加 5 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2780 个，乡镇卫生院 1056 个，诊所、卫生所和医务室 8479 个，村卫生室 15320 个。

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中，三级妇幼保健院(妇产医院)10 个，二级妇幼保健院(妇产医院)23 个。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6 个，卫生监督机构 104 个。

## (二)卫生人员总量

2017 年末，全省卫生人员总数达 692794 人(包括村卫生室人员数，下同)，与上年比较，增加 38584 人(增长 5.90%)。卫生人员中：卫生技术人员 547993 人，其他技术人员 29495 人，管理人员 29129 人，工勤技能人员 55243 人。与上年比较，卫生技术人员增加 30928 人(增长 5.98%)，其他技术人员增加 4275 人，管理人员增长 2750 人，工勤技能人员增加 2221 人。

卫生技术人员中：在岗执业(助理)医师 217225 人(其中执业医师 181335 人)，较上年增加 12538 人(增长 6.13%)，在岗注册护士 237156 人，较上年增加 15954 人(增长 7.21%)，在岗药师 28838 人，较上年增加 1079 人(增长 3.89%)，在岗技师 27724 人，较上年增加 2036 人(增长 7.93%)。

表2 全省卫生人员总数(万人)

	2017	2016
总 计	69.28	65.42
卫生技术人员	54.80	51.71
#执业(助理)医师	21.72	20.47
内：执业医师	18.13	16.99
注册护士	23.72	22.12
药师(士)	2.88	2.78
技师(士)	2.77	2.57
其他技术人员	2.95	2.52
管理人员	2.91	2.64
工勤技能人员	5.52	5.30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3.09	3.25

2017 年末卫生人员机构分布：医院 417543 人(占 60.27%)，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32850 人(占 33.61%)，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5849 人(占 5.17%)。

2017 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2.71 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 2.95 人。

### (三) 医疗机构床位数

2017 年末，全省医疗机构床位 469805 张，其中：医院床位 370291 张(内：公立医院 245169 张，民营医院床位数 125122 张)，占床位总数的 78.8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89560 张，占床位总数的 19.06%。与上年比较，全省医疗机构床位增加 26705 张，

增长 6.0%，其中：医院床位增加 14063 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增加 12014 张。全省每千人口床位数由 2016 年的 5.54 张增加到 2017 年的 5.85 张。

表 3 全省医疗机构床位数

	2017	2016
<b>总计</b>	469805	443100
<b>医院</b>	370291	356228
公立医院	245169	248681
民营医院	125122	107547
<b>基层医疗卫生机构</b>	89560	7754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21336	18480
乡镇卫生院	67922	58768
<b>专业公共卫生机构</b>	7357	6495
<b>其他卫生机构</b>	2597	2831

## 二、医疗服务

### (一) 门诊工作量

2017 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58437.24 万人次，比上年增加 3321.23 万人次(增长 5.83%)。2017 年，居民到医疗卫生机构平均就诊 7.28 次。

2017 年总诊疗人次中，医院 25716.94 万人次(占 44.0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1337.99 万人次(占 53.63%)，其他医疗机构 1382.31 万人次(占 2.37%)。

2017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一级及以下医院)提供

34877.30 万次诊疗服务，占全省总诊疗人次的 59.68%。

2017 年，公立医院诊疗人次 19821.72 万人次(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 77.08%)，民营医院 5895.22 万人次(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 22.92%)。

2017 年，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疗人次达 18271.74 万人次，比上年增加 2189.06 万人次。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疗人次占诊疗总量的 31.27%。

表 4 全省医疗机构工作量及入院情况

	诊疗人次数(万次)		入院人数(万人)	
	2017	2016	2017	2016
总计	58437.24	55216.01	1418.04	1309.00
医院	25716.94	24754.71	1131.73	1077.58
公立医院	19821.72	19782.35	838.38	832.79
民营医院	5895.22	4972.36	293.35	244.7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1337.99	29116.30	253.84	198.2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8802.89	7794.13	43.57	34.59
乡镇卫生院	9468.85	8288.56	210.17	163.38
其他医疗机构	1382.31	1344.99	32.47	33.20

## (二)住院工作量

2017 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数 1418.04 万人，比上年增加 109.04 万人(增长 8.33%)，全省居民年住院率为 17.66%。

2017 年入院人数中，医院 1131.73 万人(占 79.8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53.84 万人(占 17.90%)，其他医疗机构 32.47 万

人(占 2.29%)。与上年比较,医院入院增加 54.15 万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入院增加 55.62 万人,其他医疗机构入院减少 0.73 万人(见表 4)。

2017 年,公立医院入院人数 838.38 万人(占医院入院人数的 74.09%),民营医院 293.35 万人(占医院入院人数的 25.92%),民营医院入院人数占比较上年同期提高 3.2 个百分点。

### (三) 医师工作负荷

据卫生部门综合医院统计,2017 年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9.01 人次,比上年减少 0.30 人次;平均每个医师每天担负住院 2.60 床日,比上年减少 0.12 床日。不同级别医院医师工作负荷均较上年有所下降(见表 5)。

**表 5 卫生部门四级综合医院医师日均担负工作量**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2017	2016	2017	2016
合 计	9.01	9.31	2.60	2.72
省 属	10.19	12.36	2.73	3.39
地级市属	9.12	9.13	2.54	2.63
县级市属	8.95	9.16	2.55	2.56
县 属	7.40	7.77	2.90	3.18

### (四) 病床使用

2017 年,全省医疗机构病床使用率为 82.83%,其中:医院 87.45%,乡镇卫生院 67.54%,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6.07%。与上



年比较，医疗机构病床使用率提高 0.37 个百分点，医院提高 0.14 个百分点，乡镇卫生院提高 3.95 个百分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高 4.4 个百分点。

2017 年，医疗机构出院者平均住院日为 9.1 日，其中：医院 9.5 日，乡镇卫生院 7.3 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9 日。与上年比较，医疗机构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比减少 0.2 日，医院减少 0.1 日，乡镇卫生院减少 0.3 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减少 0.1 日（见表 6）。

**表 6 医疗机构病床使用率及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病床使用率(%)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2017	2016	2017	2016
总计	82.83	82.46	9.1	9.3
医院	87.45	87.31	9.5	9.6
#综合医院	89.30	88.72	8.6	8.8
中医医院	89.22	89.68	9.3	9.4
专科医院	83.76	84.58	12.4	13.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6.07	51.67	8.9	9.0
乡镇卫生院	67.54	63.59	7.3	7.6
妇幼保健院(所、站)	80.55	87.15	6.7	6.9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76.37	70.25	40.0	32.4

### 三、基层卫生

#### (一) 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2017 年末，全省已设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2780 个，其

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58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2222 个。与上年相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加 14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增加 106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 41953 人，平均每个中心 75 人；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 7317 人，平均每站 3.29 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人员数比上年增加 4823 人，增长 10.85%。

## (二)社区医疗服务

2017 年，全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诊疗 7334.24 万人次，住院 43.52 万人；平均每个中心诊疗 13.14 万人次，住院 780 人；医师日均担负 19.80 诊疗人次和 0.70 住院床日。社区卫生服务站提供诊疗 1468.65 万人次，平均每站年诊疗 6609.59 人次(见表 7)。

表 7 社区卫生服务情况

	2017	2016
<b>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个)</b>	558	544
床位数(张)	21107	18175
卫生人员数(人)	41953	37420
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35283	31472
内：执业(助理)医师	14847	13336
诊疗人次(万人次)	7334.24	6373.54
入院人数(万人)	43.52	34.54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人次)	19.8	19.1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日)	0.7	0.7

	2017	2016
病床使用率(%)	56.07	51.67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日)	8.9	9.0
<b>社区卫生服务站(个)</b>	<b>2222</b>	<b>2116</b>
卫生人员(人)	7317	7027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2975	2815
诊疗人次(万人次)	1468.65	1420.59

### (三)农村卫生服务网

2017年末，全省共设乡镇卫生院1056个，床位67922张，卫生人员88920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74535人)。与上年比较，乡镇卫生院增加17个，床位增加9154张，卫生人员增加9165人(见表8)。

**表8 农村乡镇卫生院及医疗服务情况**

	2017	2016
乡镇卫生院数(个)	1056	1039
床位数(张)	67922	58768
卫生人员数(人)	88920	79755
#卫生技术人员	74535	66971
内：执业(助理)医师	33156	30549
诊疗人次(万人次)	9468.85	8290.52
入院人数(万人)	210.17	163.38
医师每日担负诊疗人次(人次)	11.5	10.9
医师每日担负住院床日(日)	1.3	1.1

	2017	2016
病床使用率(%)	67.54	63.59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日)	7.3	7.6

2017年末,全省共设15320个村卫生室。村卫生室中,执业(助理)医师15109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30934人,其中乡村医生29431人。与上年比较,村卫生室减少161个,执业(助理)医师增加480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数有所减少(见表9)。

**表9 村卫生室及人员数**

	2017	2016
村卫生室数(个)	15320	15481
村卫生室人员数(人)	47554	48417
执业(助理)医师数	15109	14629
注册护士数	1511	1264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数	30934	32524

#### (四)农村医疗服务

2017年,乡镇卫生院诊疗人次、住院人数均有所增加。诊疗人次由2016年的8290.52万人次增加到2017年的9468.85万人次,住院人数2016年为163.38万人,2017年为210.17万人;医师日均担负11.5诊疗人次和1.3个住院床日;病床使用率67.54%,出院者平均住院日7.3天。

2017年,村卫生室诊疗量9082.96万人次,比上年减少62.76万人次,平均每个村卫生室年诊疗量5929人次。

## 四、中医服务

### (一)中医类机构、床位及人员数

2017年末，全省共有121所中医医院，32所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类医院较上年增加15所，增长10.87%，占全省医院总数的8.86%。其中，三级40所(中西医结合医院6所)，二级56所(中西医结合医院6所)，一级33所(中西医结合医院8所)；中医类医院中公立87所，民营66所；全省共有中医类门诊部183所(其中民营167所)；中医类诊所(含筹建)1221所(其中民营1191所)。全省中医类医疗机构1557个，较上年增加103个，增长7.08%，占全省医疗机构总数的4.86%。

2017年末，全省中医类医院房屋建筑面积440.26万平方米，较上年增长10.43%，其中业务用房面积384.96万平方米，较上年增长11.22%。

2017年末，全省中医实有床位(中医类机构床位及非中医类机构中医临床科室床位)58827张(其中民营机构中医床位8961张)，较上年增加3479张，增长6.29%。全省中医类医院实有床位52466张(其中民营机构7200张)，较上年增加2356张，增长4.70%。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临床科室床位6334张，较上年增加1096张，增长20.92%。中医床位占全省实有床位数的12.52%。全省每千人口中医床位数0.73张(其中每千人口民营机构中医床位0.11张)，较上年增加0.04张。

2017年末，全省中医药人员数达33419人(其中民营机构

8848 人), 比上年增加 2518 人(增长 8.15%)。其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26117 人(其中民营机构 6927 人), 比上年增加 1989 人(增长 8.24%); 中药师 6297 人(其中民营机构 1723 人), 比上年增加 281 人(增长 4.67%)。全省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0.33 人(其中民营机构 0.09 人), 比上年增加 0.03 人。

表 10 全省中医药人员数

	2017	2016
中医药人员数(人)	33419	30901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26117	24128
见习中医师	1005	757
中药师	6297	6016
同类人员占比(%)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12.02	11.79
见习中医师	11.19	7.24
中药师	21.84	21.67

## (二) 中医医疗服务

2017 年, 全省中医类医院提供 5016.09 万诊疗人次(其中民营 369.31 万诊疗人次), 较上年增长 7.47%, 占全省医院诊疗人次 19.51%; 中医门诊部提供 130.73 万诊疗人次(其中民营 118.25 万诊疗人次), 较上年增长 15.27%; 中医诊所提供 383.88 万诊疗人次(其中民营 362.31 万诊疗人次), 较上年增长 6.23%; 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提供 1812.45 万诊疗人次, 较上年增长

11.81%。

2017年，全省中医类医院入院人数174.07万人(其中民营中医院20.09万人)，较上年增长6.37%，占全省医院总入院人数15.38%。

2017年，全省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174.26万人(其中民营中医院20.30万人)，较上年增长6.74%；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出院人数15.79万人，较上年增长32.80%。

2017年，全省中医医院医师日均担负门诊人次9.7个(其中公立中医医院10.0个，民营中医医院7.0个)，比上年增加0.1个；中西医结合医院8.3个(其中公立中西医结合医院9.1个，民营中西医结合医院5.2个)，比上年增加0.1个。医师日均负担住院床日中医医院2.1床日(其中公立2.1床日，民营2.1床日)，比上年减少0.1个；中西医结合医院1.8床日(其中公立1.9床日，民营1.6床日)，与上年持平。

2017年，全省中医医院病床使用率为89.22%(其中公立91.59%，民营71.09%)，比上年下降0.46个百分点；中西医结合医院为78.78%(其中公立83.17%，民营63.90%)，比上年下降0.5个百分点。

2017年，全省中医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为9.27日(其中公立9.4日，民营8.0日)，较上年减少0.14日；中西医结合医院为8.85日(其中公立9.2日，民营7.5日)，较上年减少0.29日。

2017年，全省中医医院患者门诊次均费用254.9元(其中公

立 256.6 元，民营 230.1 元)，比上年增加 6.6 元；中西医结合医院为 257.2 元(其中公立 258.7 元，民营 246.8 元)，比上年增加 0.1 元。住院病人人均医疗费用中医医院 9264.3 元(其中公立 9525.8 元，民营 7014.9 元)，比上年增加 100.5 元；中西医结合医院为 10190.2 元(其中公立 11513.6 元，民营 5126.6 元)，比上年增加 36 元。

## 五、疾病控制与公共卫生

### (一)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2017 年末，全省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6 个，其中：省级 1 个、市级 13 个、县(市、区)级 98 个；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 8160 人，其中：省级 482 人，市级中心平均 148.85 人，县(市、区)级中心平均 57.48 人。2017 年末，全省有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43 个，有卫生人员 1663 人。2017 年末，全省每千人口疾病预防控制人员数为 0.12 人。

### (二) 传染病报告发病和死亡

2017 年，全省甲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 89217 例，死亡 367 人。报告发病数居前五位的病种依次为：肺结核、梅毒、病毒性肝炎、淋病、痢疾，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 94.14%；报告死亡数居前三位的病种依次为：艾滋病、肺结核、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占报告死亡总数的 92.64%。(见表 11)。

2017 年，全省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 111.54/10 万，死亡率为 0.46/10 万。



表 11 全省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17	2016	2017	2016
合计	89217	91380	367	406
鼠疫	—	—	—	—
霍乱	1	6	—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	—	—	—
艾滋病	1317	1612	199	226
病毒性肝炎	20711	22700	3	5
脊髓灰质炎	—	—	—	—
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	—	—	—
麻疹	133	750	—	—
流行性出血热	375	330	3	8
狂犬病	21	44	20	44
流行性乙型脑炎	9	14	—	—
登革热	28	16	—	—
炭疽	—	—	—	—
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	2699	3234	—	—
肺结核	26812	28655	98	96
伤寒和副伤寒	151	317	—	—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2	4	1	—
百日咳	61	14	—	—
白喉	—	—	—	—
新生儿破伤风	1	2	—	—
猩红热	2630	2235	—	—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17	2016	2017	2016
布鲁氏菌病	187	143	-	-
淋病	8749	7203	-	-
梅毒	25019	23688	-	1
钩端螺旋体病	2	-	-	-
血吸虫病	1	4	-	-
疟疾	238	306	-	-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	70	103	43	26

2017 年，全省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 133281 例，死亡 3 人。报告发病数居前三位的病种依次为：手足口病、其它感染性腹泻病、流行性感冒，占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 95.25%（见表 12）。

2017 年，全省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 166.63/10 万，死亡率为 0.0038/10 万。

表 12 全省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17	2016	2017	2016
合计	133281	183789	3	1
流行性感冒	10113	5218	-	-
流行性腮腺炎	5959	5038	-	-
风疹	25	173	-	-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324	340	-	-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17	2016	2017	2016
麻风病	12	5	-	-
斑疹伤寒	2	-	-	-
黑热病	-	1	-	-
包虫病	5	6	-	-
丝虫病	-	-	-	-
其它感染性腹泻病	25483	15414	-	-
手足口病	91358	157594	3	1

### (三)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死亡

2017年，全省累计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271起，报告病例11198人，死亡4人。与2016年相比，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和病例数分别增加110.08%和173.26%。

### (四) 预防接种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2017年，全省共报告接种疫苗2333万剂次，共报告预防接种异常反应1520例，报告发生率6.51/10万剂次，以过敏性皮疹为主，其中属于严重异常反应的有38例；偶合症71例；心因性反应3例；接种事故0例。全省未监测到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事件，也未发现疫苗质量事故。

### (五) 血吸虫病防治

2017年末，全省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县(市、区)64个；累计达到血吸虫病消除标准的县(市、区)46个，达到血吸虫病传播

阻断标准的县(市、区)64个;年底实有病人2505人,比上年减少319人;年内治疗病人3627人次(含扩大化疗)。

### (六) 疟疾防治

2017年末,全省疟疾防治工作县(市、区)96个,累计达到消除疟疾标准的县(市、区)96个,全省已连续6年无本地感染疟疾病例,年内报告境外输入性疟疾病例239例,无死亡病例。

### (七) 地方病防治

2017年末,全省碘缺乏病防治工作县(市、区)94个,居民合格碘盐食用率为95.2%,现症病人5人(Ⅱ度甲肿)。地方性氟中毒(饮水型)防治工作县(市、区)26个,氟骨症病人13.03万人。

### (八) 居民死因顺位

2017年,全省居民前十位的死因为:恶性肿瘤、脑血管病、心脏病、呼吸系统疾病、损伤和中毒、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神经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泌尿生殖系统疾病、传染病和寄生虫病,前十位死因合计占死亡总数的95.50%,其中由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导致的死亡占死亡总数的86.83%。

表 13 2017 年全省居民前十位死亡原因构成

顺位	男性		
	死亡原因(ICD-10)	死亡率(1/10万)	构成(%)
1	恶性肿瘤	261.70	35.02
2	脑血管病	149.16	19.96

男性			
顺位	死亡原因(ICD - 10)	死亡率(1/10 万)	构成(%)
3	心脏病	98.85	13.23
4	呼吸系统疾病	91.84	12.29
5	损伤和中毒	63.64	8.52
6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	17.98	2.41
7	消化系统疾病	12.16	1.63
8	神经系统疾病	11.99	1.60
9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7.24	0.97
10	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6.15	0.82
	前十位死因合计	——	96.45

女性			
顺位	死亡原因(ICD - 10)	死亡率(1/10 万)	构成(%)
1	恶性肿瘤	150.39	24.17
2	脑血管病	149.66	24.05
3	心脏病	110.03	17.69
4	呼吸系统疾病	72.79	11.70
5	损伤和中毒	46.09	7.41
6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	25.34	4.07
7	神经系统疾病	14.18	2.28
8	消化系统疾病	10.18	1.64
9	精神和行为障碍	5.56	0.89
10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5.04	0.81
	前十位死因合计	——	94.71

顺位	男女合计		
	死亡原因(ICD - 10)	死亡率(1/10 万)	构成(%)
1	恶性肿瘤	206.63	30.15
2	脑血管病	149.41	21.80
3	心脏病	104.38	15.23
4	呼吸系统疾病	82.42	12.02
5	损伤和中毒	54.96	8.02
6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	21.62	3.15
7	神经系统疾病	13.07	1.91
8	消化系统疾病	11.18	1.63
9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6.15	0.90
10	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4.71	0.69
	前十位死因合计	——	95.5

### (九) 严重精神障碍防治

2017 年末，全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登记在册患者为 329744 人，在册患者检出率为 4.13‰；按照《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2 年版)》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项目的要求，纳入管理的患者为 312426 人，患者管理率为 94.75%。

表 14 2017 年末全省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分类构成

疾病诊断	患者人数	构成比(%)
精神分裂症	217546	65.97
偏执性精神病	2463	0.75

疾病诊断	患者人数	构成比(%)
分裂性情感障碍	8406	2.55
双相(情感)障碍	37407	11.34
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16623	5.04
精神发育迟滞伴精神障碍	47299	14.34
合计	329744	100

## (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60元以上,全省平均达到67元,服务内容扩大到14类55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明显提高。

## 六、爱国卫生

### (一)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

2017年,全省水质监测覆盖所有集中供水城乡地区,共监测集中供水水厂1559座,其中城市水厂141座,农村水厂1418座。城乡生活饮用水总合格率92.2%,比上年提高3.8个百分点。其中城市生活饮用水合格率99.2%,农村生活饮用水合格率88.8%,比上年分别提高2.0个百分点和3.3个百分点。

### (二)卫生创建

2017年末,全省已建成国家卫生城市34个、国家卫生乡镇(县城)167个、江苏省卫生县城11个、江苏省卫生乡镇296个、江苏省卫生村7329个。2017年,新命名江苏省卫生县城2个、江苏省卫生乡镇71个、江苏省卫生村881个。

### (三)健康教育与促进

2017年,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22.69%。其中健康知识知晓率74.16%,行为形成率67.10%。全省建成健康主题公园429个,健康小屋1898个,健康一条街310条,健康步道1917条,健康食堂1223个,健康餐厅997个,健康促进学校5076所。全省建成国家级流动人口健康促进示范企业9个,示范学校9所,流动人口健康家庭74个;省级流动人口健康促进示范企业24个,示范学校19所,流动人口健康家庭154个。

## 七、妇幼卫生

### (一)妇幼保健服务

2017年,孕产妇产前检查率和产后访视率分别为98.8%和97.66%,与上年比较,产前检查率和产后访视率均稳定在97%以上;住院分娩率为100%(城市100%,农村100%),稳定在100%;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95.03%,与上年比较,稳定在95%以上;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95.49%,与上年比较,稳定在95%以上(见表15)。

表15 孕产妇及儿童保健情况

	2017	2016
产前检查率(%)	98.8	98.93
产后访视率(%)	97.66	98.02
住院分娩率(%)	100	100
城市(%)	100	100



	2017	2016
农村(%)	100	10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5.03	96.06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5.49	96.23

## (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2017年,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3.67‰,其中城市3.40‰、农村4.56‰;婴儿死亡率2.61‰,其中城市2.47‰、农村3.05‰;新生儿死亡率1.68‰,其中城市1.63‰、农村1.84‰。

## (三)孕产妇死亡率

2017年,在全面两孩政策实施、高危孕产妇比例大幅增长的形势下,我省孕产妇死亡率仍控制在10/10万以下,农村和城市无显著性差异。

## (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项目

全省所有县(市、区)全部进入国家级试点。2017年,全省共为53.73万名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100%。筛查出的高风险人群全部获得针对性的咨询指导和治疗转诊等服务,落实了孕前预防措施,有效降低了出生缺陷的发生风险。

# 八、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督

## (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2017年,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已覆盖100%县级行政区域。食品污染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食品包括蔬菜及其制品、谷物及

其制品、水产及其制品、坚果及籽类、豆类及其制品、含硒保健品、肉及肉制品、乳及乳制品、蛋及蛋制品、饮料、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用食品等 25 大类，总样本 7957 份，监测项目包括食品中元素、有机污染物、兽药、食品添加剂、食品加工贮藏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生物毒素、农药、禁用药物、包装材料迁移污染物、食源性致病菌、卫生指示菌和寄生虫等 179 个项目。食品放射性污染监测食品包括生鲜牛乳、奶粉、蔬菜、茶叶、粮食作物、肉类、水产品、水果、干果炒货、水等 10 类样品，总样本 632 份。全省设置食源性疾病预防哨点医院 380 家，采集并检测病例标本 13126 份。

## （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2017 年，全省公共场所 9.82 万个，从业人员 44.13 万人，持健康合格证明人数占 99.35%。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和监督机构共对公共场所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 13.34 万户次，检查合格率为 78.46%，依法查处案件 506 件，结案 506 件。

## （三）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2017 年，全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 868 个，从业人员 4340 人。开展生活饮用水经常性卫生监督 1536 户次，对 703 家涉及饮用水卫生产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案件 56 件，结案 56 件。

## （四）消毒产品卫生监督

2017 年，全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534 个，从业人员 8572 人。

开展消毒产品经常性卫生监督 1194 户次，共抽检消毒产品 925 个批次，依法查处案件 74 件，结案 75 件。

### (五) 学校卫生监督

2017 年，全省共监督检查学校 5781 所，99.49% 的学校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依法查处案件 111 件，结案 111 件。

### (六) 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监督

2017 年，全省职业卫生技术机构 313 个，放射诊疗机构 3926 家，放射工作人员 2.24 万人，依法查处案件 173 件，结案 173 件。

### (七) 医疗服务监督

2017 年，全省对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依法查处案件 849 件，结案 849 件。依法查处无证行医案件 1825 件。

### (八) 传染病防治监督

2017 年，开展传染病防治监管，依法查处案件 676 件，结案 652 件。

## 九、无偿献血及采供血

2017 年末，全省一般血站 27 个，其中血液中心 2 个、中心血站 12 个，中心血站分站 13 个。单采血浆站 2 个。

2017 年，全省接受无偿献全血 90.77 万人次，较上年同期增长 1.99%；无偿献机采血小板 8.93 万人次，较上年同期增长 3.74%；采集全血总量 1451934 单位，较上年同期增长 3.34%；采集机采血小板 149952 治疗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5.41%。常住人

口每千人献血率为 12.42。基本满足医疗用血需求，继续保持了无偿献血占临床用血 100%，自愿无偿献血 100%，无偿捐献采血小板 100%。

## 十、医疗卫生机构支出与资产

### (一) 支出

2017 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总支出达到 2680.52 亿元，比 2016 年增加 254.96 亿元，增长 10.51%。

### (二) 资产总额

2017 年，全省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总资产 3038.31 亿元，比 2016 年增加 269.46 亿元，增长 9.73%。其中，卫生行政部门所属的医疗卫生机构资产 2395.19 亿元。

## 十一、病人医药费用

### (一) 门诊和住院病人人均医疗费用

据卫生部门综合医院统计，2017 年，门诊病人人均医疗费用 275.8 元，比上年增加 12.5 元，增长 4.75%；住院病人人均医疗费用 12473.7 元，比上年增加 270.7 元，增长 2.21%（见表 16）。

表 16 卫生部门综合医院门诊和住院病人人均医疗费用

	2017			2016		
	费用 (元)	较上年增长(%)		费用 (元)	较上年增长(%)	
		当年价格	可比价格		当年价格	可比价格
门诊病人人均医疗费用	275.8	4.75	2.99	263.3	6.17	3.78
其中：药费	116.6	2.55	0.84	113.7	-0.79	-3.02

	2017			2016		
	费用 (元)	较上年增长(%)		费用 (元)	较上年增长(%)	
		当年价格	可比价格		当年价格	可比价格
住院病人人均医疗费用	12473.7	2.21	0.51	12203.0	3.15	0.83
其中：药费	4223.8	-4.47	-6.07	4421.7	-6.91	-9.00

注：2017年物价指数101.7%。

## (二) 药费占医疗费用比重

据卫生部门综合医院统计，2017年，门诊病人人均医疗费用中，药费为116.6元，占42.28%；与上年相比，药费增加2.9元，占比下降0.9个百分点。住院病人人均医疗费用中，药费为4223.8元，占33.86%；与上年相比，药费减少197.9元，占比降低2.37个百分点(见表16)。

## 十二、计划生育

### (一) 全面两孩政策

2017年全省共办理生育登记66.9万件，办理再生育审批14046件。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平稳有序，政策效应持续显现。

### (二)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017年，全省为流动人口办理生育服务登记49519人次，为流入已婚育龄妇女提供免费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技术)18123人次。

### (三) 计划生育惠民政策

2017年，全省共为173.49万名群众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16.66亿元；为10.45万名群众发放计划生育特

别扶助金 7.2 亿元。

### 注解：

(1) 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其他机构。

(2) 公立医院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含政府办医院)。

(3) 民营医院指公立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包括联营、股份合作、私营、台港澳投资和外国投资等医院。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5)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6) 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的医院、门诊部、诊所及科研机构。

(7) 卫生人员包括卫生技术人员、乡村医生和卫生员、其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按在岗职工数统计，包括在编、合同制、返聘和临聘半年以上人员。

(8) 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含公务员中取得卫生监督员证书的人数)、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9) 执业(助理)医师指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10) 注册护士指取得注册护士证书且实际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11) 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按常住人口计算。

# 关于《2017年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有关数据的说明

## 一、卫生人力结构进一步优化

一是卫生技术人员保持稳定增长。2017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2.71人、注册护士2.95人,分别比去年增加0.15人、0.18人。

二是医护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发生了较为明显的改善。医护比总体呈上升趋势,2017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医护比1:1.09,长期以来医护比例倒置的问题得到了有效扭转。

## 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为居民主要死亡原因

2017年,全省居民的主要死亡原因仍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占死亡总数的86.83%,前三位死因分别为恶性肿瘤、脑血管病和心脏病,共占死亡总数的67.18%。

## 三、医疗服务利用持续增长

2017年居民年均就诊7.28次,年住院率17.66%。2017年门诊总量比上年增加3321.23万人次(增长5.83%),高于去年4.75个百分点,住院总量比上年增加109.04万人(增长8.33%),高于去年0.82个百分点。

## 四、社会办医有序推进



新增资源向非公医疗机构倾斜。2017年，全省共有民营医院1254个，占医院总数的72.6%（比上年提高3.9个百分点），民营医院床位数125122张，占医院床位总数的33.79%（比上年提高3.6个百分点），民营医院诊疗人次5895.22万人次，占医院总诊疗人次22.92%（比上年提高2.83个百分点），多元办医格局初步形成。

## 五、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工作全面加强

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补助标准全省平均达到67元，服务内容扩大到14类55项，覆盖包括流动人口在内的全体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及可及性明显提高。全省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111.54/10万，继续保持稳中有降。

## 六、病人医药费用涨幅低于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增长

根据卫生部门综合医院统计，按可比价格计算，2017年门诊病人人均医疗费用上涨2.99%；住院病人人均医疗费用上涨0.51%。病人费用涨幅低于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增长速度（9.2%）。医药费用增长受人口老龄化、慢性疾病模式，以及医疗技术进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应通过实施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引导和规范医疗行为，控制费用不合理增长。

## 七、计生惠民政策有效落实

2017年，全省共办理生育登记66.9万件，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平稳有序，政策效应持续显现。计划生育奖扶、特扶制度共投入资金23.86亿元，比2016年增加3.37亿元，共扶助受益183.94

万人。

---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省统计局。

---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12日印发

---